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簡鈺珊
電話：02-89956179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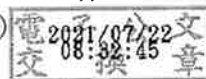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11762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
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再延長1個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
知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協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9
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
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
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孟萍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
傳真：02-23912066
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簡稱移工）健檢期限再延長1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知貴機關（構），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，於本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應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得延長3個月。
- 三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第三級警戒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及保全醫療機構維運，上開說明二之措施再延長1個月，即於本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應辦理入國健檢（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



日內)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皆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

(含)以前完成，後續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，滾動調整是項措施。摘述相關案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應於本年5月19日完成健檢者，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(二)原應於本年8月31日完成健檢者，亦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此外，請勞動部持續加強雇主宣導，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，以保障移工健康權益，且保護雇主及其他共同生活者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

